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9,327,447.43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46,894,355.80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87,648,728.38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177,482,871.10元。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上述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3年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二、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，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，结合宏观经济环境、公司资金需求等，为更好的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及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（2023年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未达现金分红的条件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 年-2025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说明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